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2024年6月27日起生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	3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責任和義務	5
第四章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程序	8
第五章	獎懲規定	14
第六章	附則	14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職工的利益，完善公司內部監督制約機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監事會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財經審計法規和股東會的決議，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為進行監督，確保公司資產及其股東權益不受侵犯。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

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由3至5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設監事會主席1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或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四條

監事的任職資格。

- (一) 熟悉並能夠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
- (二) 具有財務、會計、審計或者宏觀經濟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比較熟悉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 (三) 遵紀守法，堅持原則，廉潔自律，忠於職守，辦事公道，保守秘密；
- (四) 具有較強的綜合分析、判斷能力，並具備獨立工作能力；
- (五) 能夠維護出資者的權益，對公司資產的保值增值有高度的責任感。

第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國家公務人員及相關監管機構禁止擔任公司監事的人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公司法》第178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第六條

監事任期每屆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七條

監事會下設立監事會辦公室，是監事會工作的辦事機構，在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承辦有關具體事務。

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責任和義務

第八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七)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監事會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審定、簽署監事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主席履行的其他職權。

第十條

監事會在履行監督權時，針對發現的問題可採取下列措施：

- (一)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予以糾正；
- (二) 請公司審計、監察部門進行核實；
- (三) 委託社會上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進行核實、取證；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 向國家有關監督機構、司法機關報告或者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監事應履行以下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執行監事會決議；
- (二) 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若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對該等文件和報告有異議，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三) 忠實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等；
- (四) 除依照法律規定或經股東會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五) 對向股東會提交報告或出具監督性文件內容的真實性、合規性負責；
- (六) 監事應加強法律、法規、政策業務的學習，注重調查研究，提高業務能力。

第十二條

監事責任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若監事會決議致使出資者權益、公司權益和員工合法權益遭受損害，參加決議的監事應負相應責任；但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免除責任。

第四章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程序

- 第十三條 監事會議事方式，主要採取定期會議、臨時會議的形式進行。
- 第十四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主要議題一般包括：
- (一) 審核公司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從企業經營風險、規範運作、有效管理、資產損失等角度提出監事會的分析及建議；
 - (二) 重點評價公司預算執行情況，資產運行情況，重大投資決策實施情況，公司資產質量和保值增值情況等；
 - (三) 討論監事會工作報告、重要制度修訂、工作計劃和工作總結。
- 第十五條 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督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對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專題調研論證或請董事會、總經理層提供有關諮詢意見；

(八) 監事會對某些重大監督事項認為需要委託社會會計、審計、律師事務所提出專門意見；

(九)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主席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主席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十七條

發出會議通知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分別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郵件(包括電子郵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九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設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必要時，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書面傳簽、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只要通過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所有與會監事在會議過程中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二條

監事應當如期出席會議，對擬審議或討論的事項充分發表意見，表明自己的態度。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其行使職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應視為該監事出席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其行使職權，由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更換。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審議或討論的有關事項所涉及的問題，需要聽取專家或者董事會、總經理班子意見的，可以邀請專家、董事會成員、總經理班子成員列席會議。列席人員有權闡明自己對某一議題的意見，但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進行。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音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的事項，由總經理組織落實，並將落實情況及時向監事會報告，監事會閉會期間可向監事會主席反饋。不屬於總經理職責範圍內的事項，由監事會安排有關部門組織實施並聽取其匯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傳送監事會決議及決議執行情況的書面材料。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若適用)。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認真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對本人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應當保證監事會決議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做出書面說明、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決議公告

監事會決議A股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

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在行使監督權時，不能代替董事會或總經理履行職責，也不能代表公司進行任何經營活動。

第五章 獎懲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成績突出，為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作出重大貢獻的，建議由股東會給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根據情況輕重，依法及《公司章程》給予行政或紀律處分，直至罷免監事職務；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對公司重大違法違紀問題隱匿不報或者嚴重失職的；
- (二) 在檢查公司財務時，編造虛假檢查報告的；
- (三) 有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列行為的。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公司監事會對所屬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監事會工作負有指導責任。必要時可以授權監事會辦公室組織財務檢查組對子公司的財務情況進行專項檢查。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為監事會提供必要的辦公條件，監事會工作中所發生的經費由公司專項列支。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會決議為準。

第三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批准。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